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04年9月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9月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104年9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審查教師升等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相關規定、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及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以下簡稱本系)專任教師其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繼續服務屆滿下列之規定年資時，始可申請升等評審。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後，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一年，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但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後，逕以文憑送審升等者，不在此限。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後，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一年，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後，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一年，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四、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時，當學期應實際在校任課教授，並於本校服務滿一年者，始得提出申請。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除需滿足教育部規定年資外，惟在他校年資不予計算，當學期應實際在校任課教授，始得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審查期間因故離職，則該升等案應停止審查。

五、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之規定辦理升等。

前開講師獲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1）助理教授：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後，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2）副教授：選擇送審副教授資格，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申請手續及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第三條 本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1. 依樹德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辦法，最近一次評鑑為「通過」之教師。
2. 依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年度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績效最低要求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計算一年一篇一案基準，近三年(含)以上均達一年一篇一案之基本研究及服務要求。

第四條 本系教師依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得以以下之一管道申請升等。

1. 滿足「樹德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發技術報告升等評審要點」第二、三款規定者，得以產學研發技術報告提送升等。有關以產學研發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悉依本系「教師產學研發技術報告升等評審作業細則」辦理，其作業細則另訂之。
2. 滿足「樹德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評審要點」第二款規定者，得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提送升等。有關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悉依本系「教師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評審作業細則」辦理，其作業細則另訂之。
3. 滿足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得以專門著作提送升等。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之評審項目、基準，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各單位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連同著作及其他相關資料，循系、院、校三級教評會逐級審查。

第六條 本系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評審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1、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評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最近兩年分數皆須達75分(含)(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上；依本校「專任教師學年度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績效最低要求標準」評核教師「研究績效」，最近三年需滿足每年一篇一案之要求。

2、由提出升等教師向本系提送升等教師之有關資料(含升等申請書、升等資料、主要著作、參考著作等)，本系就送審教師之資格、研究成果是否合於規定、各項表件(升等申請書、升等資料等)是否填妥及備齊，再依各項資料詳為審查。

3、系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時，系教評委員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委員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進行嚴謹審查，依系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出席審查會議之系教評委員贊成通過之人數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含)，則作成通過決議，若決議不通過時，須具體詳述不通過理由，於教評會議紀錄確定後七日內將結果通知本人。若決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二、教師申請講師資格：

1、著作審查：教師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至第3款送審講師資格，由院長依專門著作推薦3人逕行密送校（院）外審。教師著作校（院）外審成績，其校（院）外審成績專門著作應至少2人評審達70分以上者通過。

2、系教評會辦理教師審查時，因考量系之發展、教學需要、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得以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教師送審及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若決議通過時，方得依規定提送院、校教評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造冊函送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

第七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本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

二、於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須為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專業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論文接受證明且將定期發表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之著作成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三、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代表著作應以所授語文撰寫。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四、 教師自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載明於著作目錄一覽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不必附送。

五、 升等著作須繳送：

未授權自審部分：專門著作4份；

授權自審部分：專門著作6份，不必彌封。所送著作若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

六、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者，應送前一級之著作一份，如係以碩、博士學位審定者，應提供碩、博士論文。

七、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時，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

八、 著作出版，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九、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及相關規定。

十、 送審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本系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十一、 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十二、 副教授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其博士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不得為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但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個人貢獻之部分，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則仍可為送審之代表作。

第八條 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資年月為準，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惟在他校兼任年資不予計算。

二、由他校專任教職轉任本校教職者，其服務年資酌予採計，但在本校任教至少需屆滿一年以上，方可提出申請升等；取得學位升等不在此限。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並在校義務任教，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四、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服務年資計算之截止日為本校函送教育部複審日。

第九條 兼任教師未具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以在本系任教滿一學期後，次學期於本系須每週授課達2小時以上者，始得以學位(文憑)申請該職級資格審查。若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系應列冊控管兼任教師送審期限，於受理兼任教師資格審查申請後，應就其各項證件審查核實無誤後，提送系教評會辦理教師審查時，因考量各級之發展、教學需要、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系教評會得以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教師送審及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系教評會通過者方得依規定提請院、校教評會審查。

需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產學研發技術報告或作品展演等外審者，審查費用由兼任教師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本系教評會應於評審後**，**系教評會議記錄確定後七日內將結果通知本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會議通過後，並送本校人事室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